

聲 請 人 葉 慧 雯

相 對 人 玉 成 街 錄 音 室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素 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8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8萬5,384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湖簡字第371號民事簡易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85,384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8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本院民事簡易判決影本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等為證。
- 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2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